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**瑪拉基書（7）關於離婚這個主題，主耶穌很清楚地提到兩件事：第一，摩西許可離婚，是因為百姓的心硬；第二，離婚必須基於犯了姦淫罪，也就是男女有一方不忠的基礎上（瑪2:16）**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針對瑪拉基書2:16有關婚姻和離婚的問題，展開了詳細的探討。因時間關係，這部分還沒講完，今天的節目我們繼續探討這個主題。

上次節目結束前，我們提到，有位細菌學家說：“沒有目標、欠缺滿足感，是造成器官和心理疾病最主要的原因。”其實這會使婚姻破碎，令妻子會變得不滿意、挫敗、很緊張，甚至神經兮兮、喋喋不休。這樣的丈夫會一生平庸、孤單，不是成為怕妻子的丈夫，就是盛氣凌人的野蠻人。在我們的社會，這兩種人都有。

對於女人，請問你是那個男人願意為你死的女人嗎？我要坦白地說，如果你只注重外表，男人永遠不會願意為你死。如果你沒有美好的品格、缺乏高貴的靈魂，就只是虛有其表而已。別誤會，聖經並沒有說外表不好，每個人都應該儘量讓自己看起來端莊、整潔。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充實神給我們的內在。每個女人都有自己穿衣的風格，但神強調的不是外表的裝飾，而是內在的溫柔與安靜，那在神的眼中是極為寶貴的。彼得前書3:3-4說：“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為妝飾，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”

對於男人，請問你是那個女人願意跟隨你到天涯海角的男人嗎？你可能像穿名牌服飾，但你的人生沒有目標和計劃，是否缺乏基督徒願意服事神的心？沒有能力做重要而有深度的事？更沒有異象？如果你是那種男人，女人也不會跟隨你，她可能會跟你一起登記結婚，然後以離婚收場。

許多年前，很多人到美國西部拓荒，在那裡留下了一些婦女的雕像。其中有一個女人，頭上戴著一頂太陽帽，身邊有幾個小孩緊緊抓住她的長裙，令人印象深刻。她從來不必去找精神科醫生或婚姻諮詢專家，也不找牧師去談她破碎的婚姻。因為曾經有一天，有個男人來到她面前，對她說：“我要去西部拓荒，想在那裡建立事業和家室，你願意跟我走嗎？”這個女人說：“我願意。”她相信這個男人會帶她渡過危險，會保護她。她知道這個男人愛她，男人也不懷疑她的忠貞。他們彼此相愛。早期的拓荒者中有很多這樣的人，使得該地區漸漸壯大。現在有很多因素制約著那地區的發展，很大程度來自家庭的問題！有人一定會說：“牧師，我不是那種人，我不是英雄。”神從來沒有說每個女孩都會愛上你。九十九個女孩從你身邊走過，她們在你身上只看到鄰家男孩的特質，覺得你和他們一樣油腔滑調，女孩不會喜歡你的。但我要很嚴肅地對你說，總有一天，有個女孩會出現，她看你像是一個勇敢的武士。神讓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能產生強烈的化學反應。年輕女孩也可能會說：“可是我不好看，也沒有好身材。”神從來沒有要你以外表吸引每一個男性，只有動物才會那樣。九十九個男孩從你身邊走過，他們看看你，就走過去了。但是總有一天，有一個男孩出現了，如果你已經準備好了，他就會愛上你。你會讓他有創意，鼓舞他認真向上。如果你對他有幫助，請不要忽視他，不要離開他。神可能會把你們放在一起，達成神的目的。那個人總會出現的。也許你會說：“牧師，這是理論，是理想。聽起來還不錯，但是現實的生活不是這樣的。”

你錯了，現實生活中當然有這樣的例子。至於眼前有很多非基督徒的交友與婚姻觀念，或是以物質至上的婚姻，在這裡就不多談了。

說到休妻，就是離婚，請注意，神說神恨惡離婚。從一開始，神的心意就是：人不可離婚。我們都知道，主耶穌說過，摩西許以色列人離婚，因為他們的心硬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那麼起初是怎樣的呢？創世記2:20說：“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、野地走獸都起了名；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。”首先，我們知道，在神所創造的受造物中，一切受造物都在人以下，沒有一個受造物可以取代神為亞當所創造的配偶，就是他的妻子。神創造的動物，都是一對一對的。人不可能從天使中尋找配偶，因為受造的天使在人類之上。所以第一個人是很孤單的。神要亞當為所有的受造物命名，讓亞當覺得很孤單、需要有人與他作伴。當初亞當受造的時候，只是半個人。他需要一個像他的人陪伴他，但這個人又要與他不同。他需要一個能說明他、適合他的配偶，他需要一個與他能相合的人。他只是半個人，他需要另外半個人跟他在一起，這樣他們才會成為一體。這是神最初的心意。神先造亞當，給他時間讓他體會到需要另外一個人和他作伴。當我聽見人們談到性，把性說成壞事的時候，我有一種被冒犯的感覺。當然，在婚姻之外的性行為都是錯的。但是，是誰想到性的呢？是神，是神想到性，是神創造性的。神是那位造男造女的神。當神創造兩性時，心中就有一個奇妙的安排。創世記2:21說：“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”神為什麼要這麼做呢？神為什麼不用泥土造夏娃，像造亞當一樣呢？因為夏娃必須像亞當，但又要和亞當不一樣。女人必須從男人而出，因為男人不夠完全。女人是從男人的肋骨造的，這不是笑話。神要讓男人知道女人是男人的一部分，沒有女人，亞當只是半個人。

據說神沒有用亞當的頭造夏娃，因為神不希望夏娃比亞當高；神沒有用亞當的腳造夏娃，免得夏娃成為亞當的僕人。神用亞當的肋骨造夏娃，讓夏娃與亞當平等，成為亞當的配偶。夏娃是從亞當靠近心臟的肋骨造的，為的是要亞當愛夏娃。夏娃是亞當的幫助者，兩人要成為一體。1+1=1，這是神的邏輯，是非常好的。聖經沒有女性解放運動的觀念，沒有其他極端的觀念，聖經沒有把女人看得比男人低；神把女人放在尊貴處。顯然在瑪拉基的時代，百姓已經失去那個異象。神說：“當你犯罪、得罪了你年輕時所娶的妻子時，你就是犯罪得罪了我。”神保護女人的地位。創世記2:22說：“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”她必定是個美麗的受造物。神把她帶到男人面前，交給男人。當然是神設立了婚姻。婚姻的制度是神設立的。神要藉著婚姻祝福人。神祝福婚姻，希望婚姻對人有益。創世記2:23說：“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‘女人’，因為她是從‘男人’身上取出來的。”女人是甚麼？女人是男人的另外一半。我們稱他們為男人和女人。女人是男人“骨中之骨，肉中之肉”；她被稱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取出來的。創世記2:24說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這節經文排除了岳母、岳父，讓他們建立新家庭。我很擔心今天的人不明白關於婚姻的教導。婚姻建立了一個全新的創造。父母不屬於這新的創造，年輕夫妻要離開父母。男人和妻子要成為一體。創世記2:25說：“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”這是罪還沒有進入世界之前的光景。因為他們都很純真，不會用色情的眼光看對方，而是充滿了溫柔和愛，彼此尊敬。他們可以真心地說：“你是我的惟一。”神造夏娃，使亞當成為一個完整的男人；亞當使夏娃成為一個完整的女人。

罪進入世界，破壞了每一件事，包含婚姻關係。在摩西的律法時代，准許離婚，這並不表示神設立婚姻制度時可以離婚，而是像主耶穌說的，因為人的心硬，才許可離婚。根據申命記24:1的記載，摩西律法說：“人若娶妻以後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”對新娘來說，不合理的事是指她丈夫發現她不是處女；這時丈夫就可以寫休書休她。因為她欺騙丈夫，說自己是處女。丈夫被騙了。當然這會引起

家庭問題和日後的爭吵。到新約時代，不合理的事在解釋上更廣泛了，甚至妻子做的飯菜不好吃，也成為離婚的理由。有人問主耶穌：“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”拉比教導說一時興起，也可以休妻，這當然與摩西律法相抵觸。申命記24:2-4記載摩西律法列出的規定，經文說：“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可以去嫁別人。後夫若恨惡她，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，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，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，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；不可使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。”這可能會進展到賣淫，可能有人結婚、離婚了七、八次！這簡直是藐視婚姻的誓言，太荒謬了。在瑪拉基的時代，這個問題在以色列很普遍，今天也一樣的普遍。現在的離婚率很高，離婚成為教會中具有爭議性的主題，以致讓教會同工和聖經老師都要回答這個問題。聖經怎麼看離婚？大家的看法很混淆、解釋有差異。這是一個不容易解決的燙手山芋。你不能說不可以離婚，雖然教會早就一致決定，不管怎麼樣，聖經不贊成離婚。

關於離婚這個主題，主耶穌很清楚地提到兩件事：第一，摩西許可離婚，是因為百姓的心硬；第二，離婚必須基於犯了姦淫罪，也就是男女有一方不忠的基礎上。請看馬太福音19:3-5，經文說：“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‘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‘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’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’就像前面說的，主耶穌回到起初，也就是創造人類的時候，神設立了婚姻制度。馬太福音19:6-8說：“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’法利賽人說：‘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’耶穌說：‘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’然後主耶穌訂立了一個允許離婚的理由，他在馬太福音19:9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’”門徒對這個問題的回應，實在很有意思。馬太福音19:10記載：“門徒對耶穌說：‘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’”門徒的意思是：“婚姻那麼嚴格，如果只有一個理由就可以離婚的話，那麼乾脆不要結婚好了。”然後在馬太福音19:11-12，主耶穌解釋信徒是有自由的，他說：“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。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。”不是每個人都要結婚。有些人說他們不要結婚，單身不是罪。有些人根本不能結婚，他們生來就是閹人；有的是人為的緣故而被閹的。例如，在尼布甲尼撒宮裡的但以理就是一個例子。他們被迫成為太監，是為了讓俘虜更順服君王，也是為了要他們能夠花更多時間在研究上。還有一些是為天國的緣故而自閹的。有人是為了服事基督、服事教會而自閹的。如果有人覺得自己可以單身，也是不錯。我認識好幾個傳道人，他們一直沒有結婚。我以前也以為為了服事，我可以單身到老。但是很快我就發現，單身並不適合我。神給我們很大的自由。但最重要的是：基督說，如果你選擇結婚，那是一生的承諾。只有當配偶犯了姦淫罪時才可以離婚。

我想到馬太亨利的故事。現在我坐在書房看著一套書，書名叫《馬太亨利的注釋》。這是一本必讀的注釋書。雖然這一套書很重要，但讀起來卻很無趣。馬太亨利這個人一點也不浪漫。他年輕的時候，在倫敦遇到一位非常有錢的貴族女孩。他們彼此相愛。女孩跟父親談這件事，她的父親想要打消她的念頭，對她說：“為什麼要選他呢？那個年輕人沒有背景。你根本不知道他從那裡來的！”女孩說：“你說得對。我不知道他從哪裡來的，但我知道他要往哪裡去，我要跟他走。”女孩真的跟他走了。霍桑是一個被忽視的職員，他在紐約市的海關工作，後來被解僱了，因為他的領導覺得他的工作沒有效率。他回到家，心裡很沮喪、很挫敗。他的妻子拿了一支筆、一張紙給他，說：“你現在可以做你想做的事，你開始寫作吧。”霍桑後來寫了幾本文學名著，因為他的妻子鼓勵他。他們非常相愛。霍桑死了以後，他的妻子說：“感謝神，我有永生，在永生裡我更認識主，否則我早就絕望了。”如果有人說我講的基督徒婚姻是個理論，是個理想，其實我是講事實。讓我們回到人類起初，想想亞當夏娃

，他們真是浪漫！以弗所書5:28-31說：“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（有古卷加：就是他的骨他的肉）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